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		案號：		年調字第 號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
對造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
上當事人間		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是否為原住民身分	是			否			
是否需具原住民身分調解委員協助	是			否			
	【備註】 1.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條規定，欲向無管轄權之調解會聲請調解，須經雙方當事人及前揭調解會同意。 2. 欲請原住民調解委員協助者，請參考上開規定。另本市原住民調解委員人力有限，僅信義區、大安區、中山區及內湖區設有具原住民身分之調解委員，若合意於上揭區公所調解，請配合該調解會調解期程之安排。						
此致臺北市 區 調解委員會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聲請人： 〔簽名或蓋章〕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筆錄人： 〔簽名或蓋章〕							
聲請人： 〔簽名或蓋章〕					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